

合同编号：

2025 年服贸会路旗制作与挂装 项目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星园三区 16、17 号楼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华尚制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2 号 2 号楼 3 层 345 室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1. 投放约 6655 杆或以上路旗广告
2. 办理路旗审批手续
3. 路旗的制作与悬挂
4. 在悬挂期间，需派专人负责对路旗进行检查及维护
5. 2025 年 9 月 16 日前完成路旗的回收

第二条具体要求

1. 委托期限：2025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2.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事务的期限：2025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3. 乙方在 2025 年 9 月 3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关于处理 / 承办事务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就处理此事务而成立的工作组织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履历（有资质要求要报送资质证书）、电话、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主要活动地点、安全工作方案、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述方案、文件、资料等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如遇突发或紧急情况，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5. 乙方在委托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将处理委托事项全过程的文字材料、音频及视频文件、新闻报道等相关资料原件全部交付甲方，乙方制作的作品及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亦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对外发布或提供与第三方。因本合同形成的作品相关著作权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履行结束后均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需在公开的活动中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需于活动举办 3 日前向甲方书面申请确认公开范围；
8. 乙方对路旗制作与挂装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9. 其它甲方提的要求。

第三条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时间：如无特殊情况，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依据项目成果的验收情况一次性或分

次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证明文件）。合同金额人民币 2155700 元（大写：贰佰壹拾伍万伍仟柒佰元整），合同总价最终以市财政预算批复金额和本项目评审的审定金额为准。合同总价为含税价，乙方不得因任何法律、法规及政策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税收等法律法规政策变动）等原因转嫁税款费用，也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或提出任何赔偿。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扣减或不予支付费用。

2.方式：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账户、账号汇入或以现金、转账支票支付。尽管有前述约定，双方同意，上述款项的支付，均应以甲方收到财政评审资金为支付的前提条件，如因财政性资金拨付进度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之日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

账号：110931651210101

开户名：北京华尚制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如乙方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如上账户支付视为完成支付义务，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未依约履行前述通知义务导致甲方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四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日止。

2.本合同期限满后按如下方式解决：

本合同期限满后，自行终止，甲乙双方如有继续合作意愿另行签署合同约定。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审核、督促乙方的服务内容，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改正。甲方有权制定服务方案或在合理范围内对乙方的服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有权对乙方服务方案及内容进行最终确认，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调整并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2.甲方有权将乙方提供的产品公开发表或用于商业性运营或向授权内容合作伙伴的第三方提供，如以任何形式转载传播到甲方以外的任何信息网络和媒体平台。

3.甲方应保证接受乙方服务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若有变更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在乙方按时保质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服务内容的基础上，甲方应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

5.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与国家及发布地法律及法规冲突且真实可靠，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2.乙方应保证制作和发布的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因甲方原因导致侵权的除外。

3.乙方应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到项目全流程，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宣传纪律，确保导向正确。乙方应定期组织党风党纪教育、廉洁警示教育和作风建设教育。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坚持意识形态工作与项目服务同步部署。

4.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保证内容来源真实准确，不涉及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不存在涉及国家主权、涉及港澳台、涉及领导人的政治性错误，不会造成不良舆情，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尽快安排人员到位并提供服务，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6.乙方应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计划开展工作，不得擅自推迟。

7.乙方承诺具备签署本合同的资格和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否则，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七条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交付的相关文件材料及载体，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非公开信息等合法权益归甲方所有。

2.甲方应尊重和保护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载体等方面涉及的知识产权。

3.甲乙双方均应就有关本合同项下一切相关事宜进行保密，不得披露双方合作内容、方式以及过程等。需要对外披露的，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双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和无效而解除。

4.双方建立自查机制,发现部门单位及个人有违背本合同约定行为的,应3个工作日内纠正。如上述问题存在超过5个工作日,守约方有权在书面通知违约方后暂停提供服务,直至确认上述行为已纠正则恢复提供服务,纠正期间服务期的计算不中止。同时,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通知及送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通过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挂号信件等方式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

2.上述书面通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按对方在本合同首页载明的信息发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期间,任何一方提出变更、中断或解除本合同,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且至少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2.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添加附件等,必须通过书面方式进行,经双方签章后有效,且上述文件应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因前述原因发生中断、解除,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已发生部分涉及费用不予退还。

4.本合同为打印文本,任何手写修改条款非经甲乙双方在修改处盖章均不生效。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2.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若在守约方发出上述通知后3日内,违约方未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守约方有权在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当按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的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补足差额。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经双方协商后,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15个工作日内

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在协商开始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没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该裁决是最终裁决。

3.仲裁期间,除正在仲裁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第十三条附则

1.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指定地点。

2.本合同的执行不因合同双方任何人事变动而失效。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止。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

王敬敬

签约日期: 2025年9月3日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

冯宁宁

签约日期: 2025年9月3日